

中共平顶山市委文件

平发〔2022〕5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 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通知》（中发〔2021〕33 号，以下简称《纲要》）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豫发〔2021〕31 号，以下简称省《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市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

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县（市、区）、乡（镇、街道）和部门实现率先突破，树立一批法治政府建设标杆，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鹰城、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鹰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 优化政府职能。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2.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依法完善、动态调整、持续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权责清单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重点督查范围。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要求。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3.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政务服务事

项清单式管理，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提升即办程度和网上办理深度。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持续“减证便民”，着力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模式。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以开发区等各类功能区为重点，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极简审批模式。推动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联动改革，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

4.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点对点”跨省通办。以我市外出人员旅居养老、婚姻生育、就业创业、医疗社保、子女入学等领域的服务需求为重点，主动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对接，探索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不断拓展通办范围。按照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设置线下实体大厅窗口，落实好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各级各部门业务受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支撑线上、线下实现“受审分离改

革”，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缝隙衔接、同标准办理。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措施，推动各地优化政务大厅布局和窗口设置，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窗口）。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事项集中、人员配备、服务机制“三到位”。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在充分保障老年人和残障人员等特殊群体基本服务需要基础上，提供便捷、高效、温情的政务服务。

5. 大力推进“减证便民”。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建设，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动态更新证明事项清单。梳理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取消证明材料的文件，全面清理各级各部门办事指南，确保应取消的证明材料全部取消到位。

6. 提升监管规范化法治化精准化水平。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强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坚持放管并重，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解决涉企检

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构建各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全面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依法完善包括信用信息记录与公示、失信行为认定、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在内的信用监管体系，推动涉企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互认。持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企事业单位违规失信成本。加快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应用—风险预警—激励惩戒—信用修复—推广教育—培训提升”信用全链条规范模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7. 加强营商环境机制建设。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规定，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奖惩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机制，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及时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规章制度政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8. 强化公平竞争和平等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各类“隐性门槛”。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努力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9. 加大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力度。开展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侵权惩治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四)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10. 科学制定立法计划。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聚焦建设“四城四区”发展愿景和“一极两高三优四

提升”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充分发挥立法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

11. 提升地方立法质效。严格落实“1543”政府立法机制。坚持需求、问题和目标导向并重，注重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科学把握地方立法工作节奏，对改革发展急需、群众期盼强烈、各方共识度高的立法项目，加快立法工作步伐。起草部门要做好摸底调研、问题梳理、数据收集、资料汇集等立法起草基础性工作，深入研究立法重要制度设计；与其他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要主动协调、加强沟通、争取共识，力争把重大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立法工作部门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严把法律审查关。

（五）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12. 健全地方立法协调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健全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调研论证、工作协商协同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重视立法工作对本系统依法履职的引领、示范、规范和保障作用，将政府立法工作与本系统业务工作同步谋划、协同部署、一体推进。

13. 加大立法评估力度。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起草部门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提出防范化解措施以及应对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地方立法后评估，提出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者制定配套制度等意见。

14. 完善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机制。深化“开门立法”，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推动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15.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

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强化审核责任。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16. 健全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健全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所属部门及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和问题通报制度。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七）强化依法决策能力

17. 提高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重大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18. 加强对依法决策的监督。将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9.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健全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依法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20.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21. 完善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完善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注重听取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22. 实行风险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23. 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要求，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明确实施范围及责任体系，强化激励保障及约束监督制度机制。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24. 加强决策事项规范化管理。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及时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完整归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九）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25.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26. 加强行政决策评估。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机关要及时掌握执行进度、效果，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将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7. 有效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本级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人员编制的80%，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合理下放，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

28.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制度。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执法改革，探索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平台，实

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

29.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证据材料移交、审查、接收流程和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机制，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30.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十一）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31.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32. 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逐步将便民热线统一整合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投诉

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3.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逐步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实行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规范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市级立法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定的，进一步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落实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推进执法岗责体系建设，制定执法岗位手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推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先进典型。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或者警示案例。

34. 加强行政执法依据管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法律责任。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35. 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专业培训，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十三）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

36. 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转变行政执法理念，促进行政执法从管理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从管制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强制性向非强制优先转变。落实非强制手段优先适用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采用多种方式可以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统筹推进行政执法服务保障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及时优化和调整大气污染管控、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机动车辆限行、流动商贩管理等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措施。

37. 加强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将行政指导和依法实施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相融合。稳步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在落实执行和解制度基础上探索行政和解，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机关指导提前、服务提前、警示提前。

38. 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

法比武活动，实施“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提升五年行动”。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和考试范围，通过学习教育、培训考试、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发挥“结对子、传帮带”作用。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39.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根据省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预案修订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我市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在全市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加强各部门应急救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装备、设备储备保障体系。完善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突发重大风险管控能力。

40. 加强突发事件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十五）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41. 增强依法防范风险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全社会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和突发风险防范意识。

42. 提升突发事件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健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应对体制，强化属地管理职责，突出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加快提升“智慧应急”能力，建设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应急指挥作战和智能调度模式。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应急演练评估和定期报送制度。

43. 强化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和社会秩序维护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违反安全生产法、传染病防治法、防震减灾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执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十六）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

应对

44. 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实基层应急管理力量，组建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45. 构建社会应急力量组织服务平台。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制定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级分类测评。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协调机制，在各级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相关部门依法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依规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七）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机制

46.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做到应调尽调。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

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47.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落实《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动态管理行政裁决事项，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对依法受理的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裁决，不得以非法定事由拒绝受理或久拖不决。

48. 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推动完善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与普通信访体制分离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体系建设，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分类精准、督办及时、结果明了。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

49.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平台建设，加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软硬件配备，构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

合发展，打造“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实现服务标准、运行管理、组织保障“三统一”。有效整合律师、公证、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强化统筹协调，实现有机衔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供给能力水平。

（十八）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50.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执行“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

51.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做好行政复议接待受理工作，积极依托互联网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快审快结；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着力提升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市县两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依托国家、省行政复议平台提升行政复议信息化水平，探索建设“智慧复议”。

52. 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机制。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落实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把依法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全过程，推动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与司法、信访、监察良性互动，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强化行政复议决定书说理性，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十九）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53.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规范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平顶山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等，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定期督导评查制度，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定期组织庭审旁听、案件研讨，对行政应诉工作适时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

54. 推动行政纠纷化解。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凝聚矛盾化解工作合力。以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为平台，以落实《平顶山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法》为抓手，探索建立联动制度体系，完善府院联

席会议制度，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运行。将行政和解工作贯穿于行政应诉工作全过程。加大对行政机关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督查力度，严格过错责任追究。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工作，按期办复率达 100%。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 形成监督合力

55. 发挥各类监督作用。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把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与专门监督整体合力。

56.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确立尊重实干者、保护改革者、支持担当者的鲜明导向，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惩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工作，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重新任职条件的，

依法依规使用，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57. 明确政府督查重点范围。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坚持依法组织开展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

58. 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实效。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督查总量和频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督查”平台作用，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妥善推动问题解决。市政府所属部门应根据市政府的决定或者市长指示开展督查，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活动；年度计划之外确需开展的临时性督查事项，应经分管市领导签批同意，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

（二十二）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59.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

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我市试点工作，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60. 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畅通投诉举报和常态化监督渠道，探索建立与政府督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衔接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逐步实现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社会监督。

（二十三）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61. 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积极推进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及时公开到位。加强对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件全量全流程管理，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全面推进答复文书、办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答复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年底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微信、微博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功能改造工作，2023年年底前完

成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功能改造的省定任务，切实改善特殊群体的使用体验。

62.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进政民互动交流。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交流功能和效果，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注重站位公众视角，继续推动多元化、通俗化政策解读回应。2022年年底，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陆续开通政策文件音视频解读模式。2023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开通“政策问答”“领导在线解答”“媒体解读”“音视频解读”等栏目，增强政策的宣传解读效果。督促落实回应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回应政务舆情。

63. 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跟踪评估标准指引落实情况并及时调整完善。落实落细国家和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指导基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各环节。2023年年底，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十四）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6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

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

65.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加强政务诚信状况评价、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五）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66. 加快平台建设。加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系统平台，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防止重复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能力支撑水平，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互联、协同联动。根据省统一标准持续推动豫事办平顶山分厅建设，持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升“豫事办”影响力。

67.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出台《平顶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平顶山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务数据汇聚、融通、应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加快推进市数据资源共享

开放管理中心建设，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对接，形成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并完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平台建设和应用，实现跨系统数据复用，提高数据共享能力，真正实现“减材料”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68. 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辅助决策和有序开放。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探索数据确权，以政务数据有序开放为基础，以善于运用政务数据为关键，以政务数据安全为保障，推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安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切实提高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二十六）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69.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

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

70. 提升监管执法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推进风险监测预警，依托本地本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梳理行政执法基础数据，按要求录入全省行政执法数据库。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七) 强化领导机制

71. 党委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各级党委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72. 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并按规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议事

协调机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推动落实。

（二十八）健全责任机制

73. 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情况作为年终述职内容。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

74. 强化督导落实和协调推进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察督导、考核评价等职责。各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大合力。

（二十九）落实“1211”推进机制

75. 升级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为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通过强化对年度重点任务的科学细化和日常督导，实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全方位部署推动、按节点加强督导、实景化展示效果、按实效考核评价”。

76.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两个抓手”。既强调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刚性抓手”的作用，又强调服务型行政执法作为“柔性抓手”的效果，两个抓手互为依托、互为补充，共同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

77.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

示范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示范创建体系。

78. 认真开展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制定《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督察）等多种考核方式，推进考核与党委政府督查、党委巡视巡察、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优化营商环境督察等有效衔接；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履责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对连续2年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报市委、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

（三十）加强队伍建设机制

79.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加强各部门和市县法治机构建设，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基层司法所要做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切实承担起推进依法行政、参与依法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助办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新职责，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80.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榜样。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市直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地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县两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裁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等队伍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化常态化，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十一）完善研究宣传机制

81.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重点领域、重大事项、热点问题，发挥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智力优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鼓励、推动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

82. 营造良好氛围。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

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积极鼓励和引导微视频、微动漫、曲艺、书法、绘画等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公园、街区、长廊等。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传播平台，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网络法治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市属重点新闻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成就、经验和典型。组织开展涉法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纲要》、省《方案》和本方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应当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承担牵头推动和配合责任，切实做好相关任务落实工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督促落实和督察考核。各级、各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要注意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共同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

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水平，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0〕27号）、《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0〕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3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豫发〔2021〕3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把法治作为最鲜明的城市特质和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

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鹰城，为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的重要一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考核组织

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每年度组织一次。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考核工作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作为考核主体共同参与。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方案和年度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拟定考核实施方案，经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具体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根据所承担的法治建设职责任务，分类别确定考核对象：

- （一）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 （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工作机关及其管理的机关；
- （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四）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部

门管理机构；

(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六) 群团机关；

(七) 有关驻平单位；

(八) 有关大中专院校；

(九) 各市管企业和有关驻平企业。

第一项所列单位，以下统称“各县（市、区）”，第二项至第九项所列单位，以下统称“市直单位”。

四、考核内容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安排，依据考核对象法治建设工作实际，采取“1+1+N”模式，分类设定考核内容，注重工作实效，不搞“一刀切”。

“1+1”为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和共同职责，是对所有列为考核对象的必考内容；“N”为分类职责，是加考内容，根据考核对象推进法治建设的职责任务，分别确定。

(一) 加强党对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这一科学理论转化为推进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

2.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推进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职责，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地本单位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并抓好落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3. 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法治建设领导组织，明确领导组织组成单位（人员）推进法治建设的职责分工，加强领导组织办事机构建设。发挥领导组织及其办事机构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和考核评价。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列为党委巡察重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法治建设任务部署有效落实。

（二）共同职责

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省、市的贯彻落实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落实议事决策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建设。督促班子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2. 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尊严。深化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将宪法和国家重要法律、党内重要法规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严格落实宪法法律确定的制度和原则，确保宪法法律在本区域、本系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3.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运用党报党刊、网络平台等媒介载体，推动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保障民法典有效实施。加强法治建设经验总结和宣传推介。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努力为推进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4. 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能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内容，确保提拔使用的干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考查测试，将考查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加强对所属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加大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学法和依法办事情况作为晋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5. 加强法治建设的工作保障。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把依法办事作为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经常提醒督促。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党政综合考核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推动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推进法治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强经费保障，把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分类职责

1. 推进依法行政

(1) 落实党委依法决策机制。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落实党委工作规则和议事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一般应当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科学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落实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科学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囊括党政群、贯通市县乡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体系，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备案工作考核通报等机制，落实前置审核工作规程，加强政治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合理性审查、规范性审查，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3) 突出抓好党内法规实施。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巡察和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创新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内法规，提升党内法规的普及率和知晓率。及时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工作。

(4) 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人才队伍保障。坚持政治标准，充实人员力量，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

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法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作用，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成果。

2. 推进科学立法

（1）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党委及时研究决定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完善人大地方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扩大地方立法参与面，加强立法协商。

（2）加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聚焦建设“四城四区”发展愿景和“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疫情防控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3）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加强立法协同配套工作，推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与配

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组织清理、依法提请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加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解释和宣传工作。

(4) 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工作。健全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地方立法工作机制，落实“1543”政府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扩大立法参与，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完善立法技术规范，加强立法指引。推进“小切口”立法，突出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执法重心下移。

(2) 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

法定程序，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强化合法性审查的刚性约束，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事项，不得进入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程序，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合法性审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4)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规定。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

(5)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深入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持续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和解、行政调解、法律风险防控等非强制性手段运用，让执法有力度更有

温度。推动实现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备案制度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执法文书和执法裁量基准，推进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规范各类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明确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试点建设。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7) 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坚持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8)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9)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拟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会议议事制度，坚持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及时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汇报，研究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持续完善“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抓住日常督导、理念创新、示范引领、考核提升等关键环节，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高效落实。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引领，带动各级各单位广泛开展各种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依法行政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督促检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地方和环节的督促指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评估标准，加大考核力度，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4. 推进公正司法

(1)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持续

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2) 优化审判职权配置。准确把握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强化程序制约和审级监督功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3)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完善裁判指引、参考性案例制度，优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深化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管制度改革。

(4) 深化诉讼制度机制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总结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经验，巩固和拓展工作成效。推动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提升跨域立案便捷性智能化水平。

(5) 落实执行体制改革部署。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执行协作联动机制。落实审执分离改革要求，优化执行权配置。落实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改革部署。落实监狱体制机制改革部署。健全完善社区

矫正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强制隔离戒毒制度改革部署，实现戒毒工作规范化。

(6) 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

5.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2)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建设。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

(3)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深度融合，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指

标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五、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日常评价、监督督察、集中评查、网络检索、实地考察、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评定。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由日常工作落实得分（日常评价、监督督察、集中评查、网络检索）、实地考察得分、满意度得分和加减分评定组成。考核对象实际考核内容不足100分的，根据实际得分进行换算。

（一）日常评价。将平顶山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升级为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各考核主体按照考核分工，通过督导平台对考核对象日常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评判。各市直单位要对本系统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的日常评价。

（二）监督督察。推进考核与其他监督有效衔接，将党委政府督查、党委巡察、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优化营商环境督察等重要督察活动中发现的法治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作为评价考核对象工作的参考。

（三）集中评查。根据考核实际，对需要集中评查的考核事项，组织对相关档案（案卷）、音像记录、案例等资料进行评查。

（四）网络检索。通过互联网检索查看考核对象日常开

展工作、组织活动、信息公开、提供咨询服务和网络舆情等情况。

（五）实地考核。实地考核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法治理论测试、现场查看、走访暗访等方式开展。主要了解考核对象履行职责、作用发挥、法治水平和为民意识等情况。对各县（市、区）的实地考核，可抽取部分本级党委政府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进行核验。注重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杜绝阵仗声势大、层层听汇报、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等做法，简化程序步骤，减轻基层负担。

考核组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派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队，工作人员主要包括上述有关单位的业务骨干，行政执法监督员、法治督察员等。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顾问、新闻记者等代表组成。

（六）满意度调查。一是委托专业机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分析评估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当事人等对考核对象法治建设的满意度。二是委托高等院校、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过办事体验、陪同办理等方式，了解考核对象的办事效率、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三是依托“社情民意收集”机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分析考核对象法治建设有关情况，了解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

意度。

(七) 加减分评定。对推进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获得省部级以上表扬表彰的,或经验做法被推广的,予以相应加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因违法违纪、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等,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恶劣的,予以扣分,累计扣分原则上不超过10分,情节严重的,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六、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

(一) 结果认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对象中,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所列单位评定等次并排名,其他单位只评定等次。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依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以适当方式公布、通报。

(二) 结果抄送。考核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项目相关内容的评分依据。考核等次为合格、不合格的,制发法治建议书,向有关单位提出取消考核对象先进等次或评先资格建议。中央和豫驻平单位的考核结果同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三) 结果反馈。考核结束后,对考核发现的问题,通

过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向考核对象反馈，考核对象要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对有关问题有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并提供证明材料。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告整改情况。

（四）奖励措施。对连续2年考核优秀的地方和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报请市委、市政府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对在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连续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市、区），优先考虑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对市直单位有一定影响的法治建设工作，优先推荐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五）惩戒措施。对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三名和退步较大的地方和单位通报警示，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或者发生重大法治问题的地方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考核对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七、考核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建设人员、机构和经费保障，对照考核指标，明确任务分工，抓好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各考核主

体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不断优化考评指标，增强考核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二）严守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在考核工作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泄露秘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分级考核。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市直单位的考核。市委统战部负责市级民主党派机关的考核，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市属大中专学校的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市管企业的考核，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属医院的考核。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的考核。各考核主体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考核措施，依照规定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考核开展情况作为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